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04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042-2 号

致：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18]AN042-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已对《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披露信息，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审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监事会无法就上述议案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均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公告。

5、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关于制定〈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的批准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并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修订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成艳回避表决。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及全体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变更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的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拟订的《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的基本内容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219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10人，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209人。最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名单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包括：

(1) 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2)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前述借款的期限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届满或终止之日。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迪瑞医疗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购买。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2,506万元和2018年5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5.14元/股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55.52万股，占公司2018年5月22日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36%。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

数量和均价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存续期限届满后可展期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会议文件及公司陈述，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公司陈述、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公司陈述、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正式员工（含劳务派遣），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

6、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迪瑞医疗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的规定。

7、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的规定。

8、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

9、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数量;
- (5)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及期限届满后若需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 (9)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0)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1)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的处置方法;
- (12)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方法;
- (1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 (14) 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仍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相关的文件,并同时公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此外，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等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获得了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仍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等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刘斯亮

2018年5月24日